**第二章 推荐环境保护产品条件和指标**

**第七条** 申请推荐环境保护产品证书的单位，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；

（二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审的营业执照；

（三）有齐备的生产条件和必要的检测手段；

（四）有健全的质量、安全管理体系；

（五）生产过程满足环境保护要求；

（五）申请日前一年内，申请企业未受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评价的产品应具备的条件：

 （一）属于环保产品评价范围；

 （二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；

 （三）符合推荐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；

 （四）能正常批量生产，各项技术指标稳定；

 （五）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权属明确；

 （六）燃烧燃料设备具有相应产品的制造许可证等。

**第九条** 申请推荐环境保护产品证书的单位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推荐环境保护产品申请书、检查表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副本及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（三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

（四）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；

（五）申请方的产品明示标准，包括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已经当地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产品企业标准；

（六）申请评价产品质量监测报告；

（七）申请评价产品主要环节指标检测报告；

（八）申请产品的主要用户名录及联系方式，三个以上的用户意见；

（九）全面质量管理制度文件（通过ISO9000认证的企业直接提供认证证书）；

（十）燃烧燃料设备具有相应产品的制造许可证等。

（十一）属国家强制管理的产品，应附相关批准文件（如环境监测仪器类产品，应有国家批准的制造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）；

（十二）产品介绍材料，包括：

（1）工作原理及产品结构图；

（2）关键元器件和主要原材料清单及说明；

（3）产品使用说明书和产品维护手册；

（4）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说明；

（5）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一致性说明及其差异说明；

（十三）与吉环协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合同书复印件；

（十四）其他需要的文件。